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029 号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梦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梦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梦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梦洁股份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梦洁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梦洁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作金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07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76,240,6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79,987.2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3,946,914.44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9,2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333,072.7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0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60万床被芯、80万个枕芯、10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3,887.14
2	年产20万张床垫项目	6,743.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5,495.00
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2,159.92
5	智慧门店项目	26,848.24
6	大管家服务项目	500.00
	合 计	<u>55,633.31</u>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59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1	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0,333.00
2	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	441.47
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42.00
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5	智慧门店项目	12,274.24
6	大管家服务项目	500.00
	合 计	<u>23,590.71</u>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10 万床日式 床垫项目	10,333.00	10,333.00
2	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	441.47	441.47
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42.00	42.00
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5	智慧门店项目	12,274.24	12,274.24
6	大管家服务项目	500.00	500.00
	合 计	<u>23,590.71</u>	<u>23,590.71</u>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财务总监：龙翼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